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3月17日在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洪家洲泰格文化中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雄华主持。

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将本报告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3月1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3月1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保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